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岳普湖县财政局文件

岳财社〔2023〕45号

关于拨付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预算的通知

岳普湖县民政局：

为贯彻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加快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强化政府对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享受基本养老服务兜底保障功能，根据地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社〔2023〕45号文件），通过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安排困难失能老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补助资金，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入住养老

机构接受集中照护进行兜底保障。现下达你单位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救助补助资金 409 万元，由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渠道列支。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补助资金，用于支持依托养老机构，为更多的困难老年人提供集中照护服务，具体用于资助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对其因收入水平较低而无法负担集中照护支出的差额部分给予补助。该项收入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81002 老年福利”。

二、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环节，且保持不变。并在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中做好标识，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请你单位认真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绩效管理工作部署，切实强化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管理，健全绩效管理制度，加强绩效管理责任约束，及时分解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效益与预期目标偏差情况进行跟踪监控，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四、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88号）

等要求，加强对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做好相关工作。

五、请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规定，加强对财政资金运行的跟踪监督，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 附件：1.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分配表
- 2.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 3.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抄送：县委吴书记、政府张县长

抄报：县人财委、县审计局、本局领导及相关股室

岳普湖县财政局行政办公室 2023年10月20日印发

附件1:

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分配表

岳财社〔2023〕45号

喀地财社〔2023〕45号

序号	单位	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人次数（摸排数据）	分配金额
1	岳普湖县民政局	750	409

附件：2

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绩效目标表

（岳普湖县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县级财政部门		岳普湖县财政局	县级主管部门	岳普湖县民政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409
		其中：	中央补助	409
			地方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的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对象人数	≥750人
			符合补助条件中实际享受医疗补助人数的比例	≥90%
		质量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按政策规定支出	100%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时效指标	老年人保障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老年人问题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满意度	≥90%

附件3: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

县、市(单位)名称:										单位: 万元
序号	收到的财政专项资金名称	文号	资金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资金支出方向	未支出金额	实际支出进度	未按计划或预算执行要求支出原因	整改措施及整改时间	
合计										
1										
2										
...										

说明: 1、县、市(单位)根据实际收到财政专项资金情况自行添加行(勿修改表格格式)。

2、本表统计财政部门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 资金支出金额以国库集中支付数据为准。

3、请各县、市(单位)于每月月末之前, 将当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至地区财政局社会保障科。